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22年度《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1 / 综述

2 / 生态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 (一) 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 (二) 主要湖泊水质状况
- (三)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 (一) 环境空气质量
- (二) 降水及酸雨

【声环境质量】

【自然生态环境】

- (一) 湿地及生物多样性现状
- (二) 自然保护区建设现状

【辐射环境质量】

3 / 工作措施与行动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一) 实施流域共治, 深入打赢碧水保卫战
- (二) 坚持标本兼治, 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
- (三) 强化源头防控, 深入打赢净土保卫战

【自然环境保护】

- (一) 城市环境保护
- (二)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

【辐射环境管理】

【生态环境管理与执法】

- (二) 执法检查
- (三) 环境信访
- (四) 环境科技

【项目管理】

【宣传教育】



综述

2022年，文山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决筑牢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文山。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多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全州33个国控省控州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3.94%。普者黑湖、暮底河水库和红旗水库水质状况优，回龙水库水质状况良好，普者黑湖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达六年以来的最好水质。全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9.7%，达五年来最优状态。文山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9.7%，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其余7县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限值（35微克/立方米）。8县（市）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生态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一）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 1.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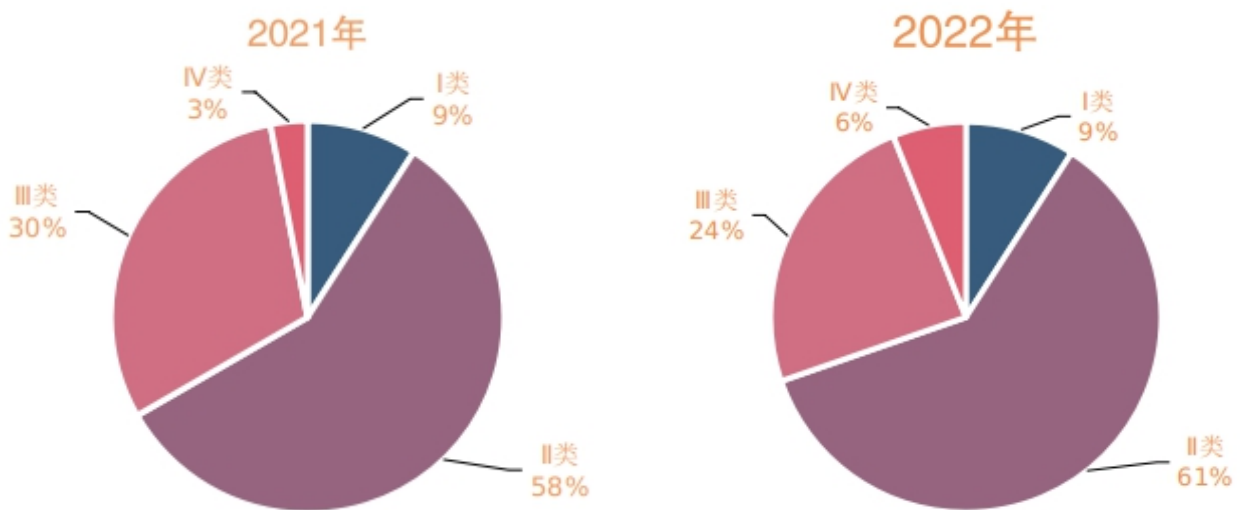
全州27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2.6%。其中12个国控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含3个出境跨界河流断面）；15个省控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86.7%（含3个出境跨界河流断面），未达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为麻栗坡县大岩砭石拱桥、下福田断面。6个州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文山州2022年地表水断面（点位）水质类别

序号	县（市）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控制属性	水质类别	上年同期	备注
1	文山市	灰土寨	红河流域	盘龙河	国控	Ⅱ类	Ⅱ类	
2	文山市	邑木得桥	红河流域	盘龙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3	文山市	东方红电站	红河流域	盘龙河	省控	Ⅲ类	Ⅳ类	
4	文山市	暮底河水库	红河流域	暮底河水库	省控	Ⅱ类	Ⅰ类	
5	砚山县	回龙水库	红河流域	回龙水库	省控	Ⅲ类	Ⅲ类	
6	西畴县	老鸡街	红河流域	鸡街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7	西畴县	杀鸡场	红河流域	畴阳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出境河流断面
8	麻栗坡县	八布桥	红河流域	八布河	国控	Ⅱ类	Ⅱ类	出境河流断面
9	麻栗坡县	南利大桥	红河流域	南利河	国控	Ⅰ类	Ⅰ类	出境河流断面
10	麻栗坡县	天保农场	红河流域	盘龙河	国控	Ⅱ类	Ⅱ类	
11	麻栗坡县	下福田	红河流域	畴阳河	省控	Ⅳ类	Ⅲ类	
12	麻栗坡县	大岩砭石拱桥	红河流域	畴阳河	省控	Ⅳ类	Ⅲ类	
13	马关县	三一电站	红河流域	响水河	国控	Ⅱ类	Ⅲ类	出境河流断面
14	马关县	172号界碑上游	红河流域	小白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出境河流断面
15	马关县	南北村	红河流域	南北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出境河流断面
16	马关县	拉气老渡口	红河流域	斋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17	马关县	迷福河桥	红河流域	迷福河	省控	Ⅰ类	Ⅱ类	
18	丘北县	普者黑中部	珠江流域	普者黑	国控	Ⅱ类	Ⅲ类	
19	丘北县	清水江小学	珠江流域	清水江	国控	Ⅱ类	Ⅱ类	
20	丘北县	丘北县红旗水库	珠江流域	丘北县红旗水库	省控	Ⅰ类	Ⅱ类	
21	丘北县	为民桥	珠江流域	清水河	省控	Ⅱ类	Ⅱ类	
22	广南县	底先	珠江流域	达良河	国控	Ⅱ类	Ⅱ类	
23	广南县	板蚌乡政府	珠江流域	西洋江	省控	Ⅱ类	Ⅱ类	
24	富宁县	洞巴电站水库出口	珠江流域	西洋江	国控	Ⅱ类	Ⅱ类	
25	富宁县	那全	珠江流域	百南河	国控	Ⅱ类	Ⅱ类	
26	富宁县	罗村口	珠江流域	剥隘河	国控	Ⅱ类	Ⅱ类	
27	富宁县	谷拉大桥	珠江流域	谷拉河	国控	Ⅱ类	Ⅰ类	
28	西畴县	漂漂桥	红河流域	畴阳河	州控	Ⅲ类	Ⅱ类	
29	马关县	铜厂坡水文站	红河流域	盘龙河	州控	Ⅲ类	Ⅲ类	
30	马关县	疙瘩桥	红河流域	盘龙河	州控	Ⅲ类	Ⅲ类	
31	丘北县	丁家石桥	珠江流域	清水河	州控	Ⅲ类	Ⅲ类	
32	丘北县	湿地公园大门	珠江流域	清水河	州控	Ⅲ类	Ⅲ类	
33	丘北县	居那革桥	珠江流域	清水河	州控	Ⅲ类	Ⅲ类	

◆ 2.对比分析

与上年相比,水质明显变化的断面有3个:文山市东方红电站断面由Ⅳ类上升为Ⅲ类,麻栗坡县下福田断面、大岩矸石拱桥断面由Ⅲ类下降为Ⅳ类。2022年Ⅱ类及Ⅳ类断面增多,Ⅲ类断面减少,各断面水质虽有一定变化,但总体水质相对稳定。



文山州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占比情况对比

(二) 主要湖泊水质状况

通过对湖泊系统保护治理,普者黑湖补水稳定充足,水生态系统良好,水质总体稳定向好。2022年,普者黑湖中部国控断面(普新桥)综合水质类别为Ⅱ类,比上年提升了1个类别,达6年以来的最好水质。丁家石桥、湿地公园大门2个州控断面综合水质为Ⅲ类。普者黑湖水质营养状态为中营养。

(三)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 1. 总体情况

全州14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除富宁法常水库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及以上标准；2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除总大肠菌群、浑浊度外其余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Ⅱ类及以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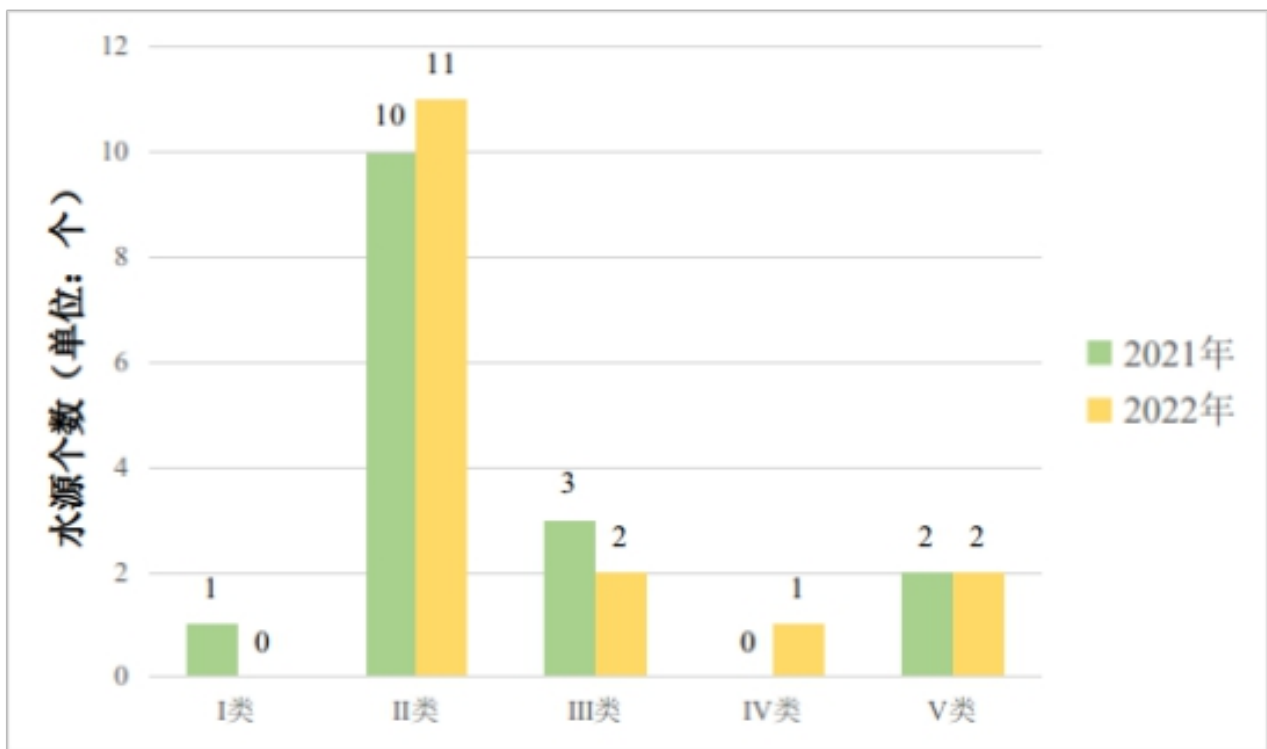
文山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022年水质状况统计

县（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性质	水质综合评价		达标情况
			断面水质	超标指标	
文山市	暮底河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布都河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砚山县	回龙水库	湖库	Ⅲ类	/	达标
	路德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西畴县	小桥沟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龙正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麻栗坡县	小河洞	河流	Ⅱ类	/	达标
	马龙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马关县	大丫口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丘北县	摆龙湖	湖库	Ⅱ类	/	达标
	旧城龙潭	河流	Ⅱ类	/	达标
广南县	东风水库	湖库	Ⅲ类	/	达标
	板宜水库	湖库	Ⅱ类	/	达标
富宁县	法常水库	湖库	Ⅳ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未达标
	东瓜林水源地	地下水	Ⅴ类	浑浊度、总大肠菌群	经处理后末端水达标
	腊拱水源地地	地下水	Ⅴ类	浑浊度、总大肠菌群	经处理后末端水达标

◆ 2.对比分析

与上年相比,1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暮底河水库水质由I类降为II类;法常水库水质由III类降为IV类。东瓜林和腊拱2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V类,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从水质达标率来看,2022年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3%,较上年下降7个百分点,水质略有下降。



文山州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对比

【大气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优良率在99.2%-100%之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在12-22微克/立方米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2021年2.30下降为2.26。

文山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比上年上升1.1%；细颗粒物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4.3%；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43下降为2.3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砚山县空气质量优良率100%，比上年上升1.4%；细颗粒物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5%；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29下降为2.09，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西畴县空气质量优良率100%，比上年上升0.3%；细颗粒物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4.3%；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1.99上升为2.05，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麻栗坡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9.7%，比上年上升0.5%；细颗粒物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5%；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28下降为2.23，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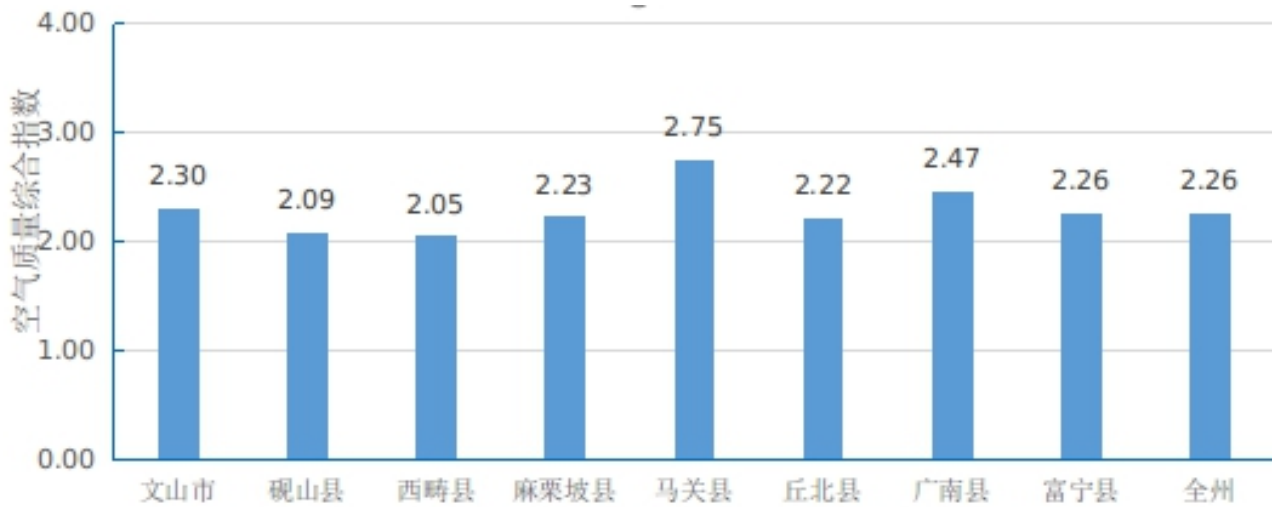
马关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9.2%，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58上升为2.75，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丘北县空气质量优良率100%，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1.8%；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34下降为2.22，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广南县空气质量优良率100%，比上年上升2.0%；细颗粒物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8.7%；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57下降为2.47，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富宁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9.4%，比上年上升0.8%；细颗粒物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5.0%；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2.22上升为2.26，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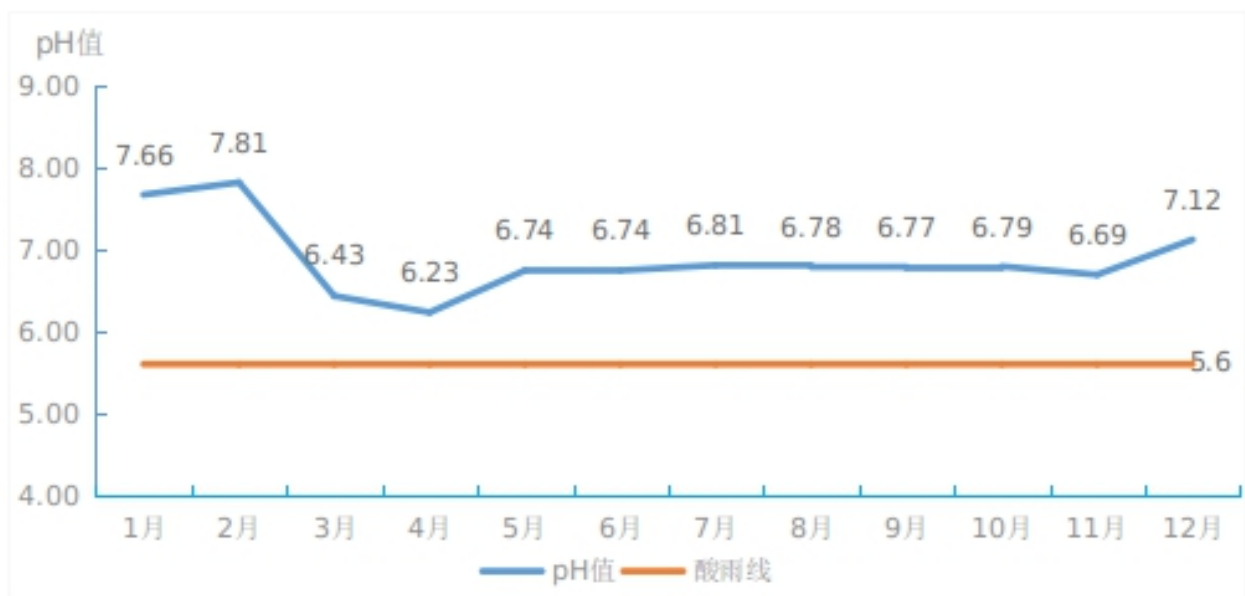




2022年文山州各县(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二) 降水及酸雨

2022年,对州政府所在地文山市开展降水酸度监测,城区降水pH年均值为6.88(中性偏酸),降水月均变化范围为6.23~7.81,其中,4月最低,月均值为6.23,2月最高,月均值为7.81。与上年相比,文山市pH均值略有上升,全年无酸雨。



2022年降水pH月均值变化情况

【声环境质量】

（一）城市功能区噪声质量状况

全州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47.7~52.6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38.4~45.0分贝，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达标率昼间为98.1%，夜间为95.2%。



（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州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三）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2.9分贝，各县(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0.6~56.4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麻栗坡县为一级、评价为“好”，文山市和富宁县为三级、评价为“一般”，其余县均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自然生态环境】

（一）湿地及生物多样性现状

截至2022年底，全州湿地总面积445.2公顷。全州自然生态系统总面积13955.5km²。全州野生维管植物7907种，占全省已知同类群种数的45.4%。鱼类182种，占全省已知种数的29.1%。陆生野生脊椎动物640种，占全省已知同类群种数的38.4%。昆虫1418种，包括国家重点保护昆虫9种，濒危物种1种，易危物种8种。



（二）自然保护区建设现状

目前，全州共建成自然保护地27个，面积183639.35公顷，占国土面积的5.8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12个；省级自然保护地14个；州（市）级自然保护区1个。

【辐射环境质量】

对全州8县（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州控点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综合场强在1.043v/m--1.900v/m、功率密度为0.003-0.010W/m²，未超过国家标准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全州未发生辐射事故，文山州所辖区域内核与辐射环境总体安全。



保护措施与行动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扎实推进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的督查内容和年度全州综合考评内容，开展整改督查3次，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17个，已完成整改7个，达到序时进度10个；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100件，已全部办结。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31个，已完成30个，未达序时进度1个（即乡镇“两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问题，已纳入“回头看”整改事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52个，已完成47个，未达序时进度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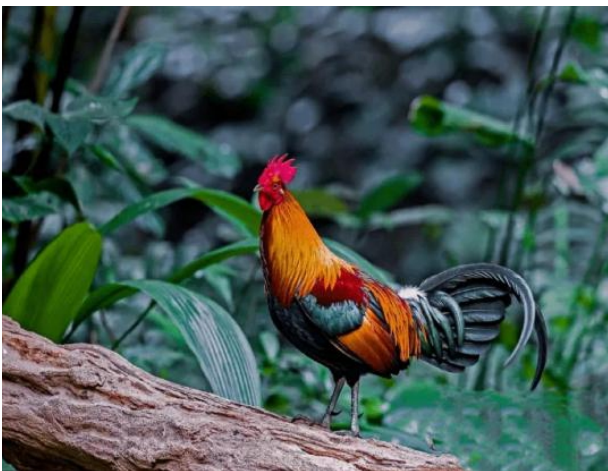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实施流域共治，深入打赢碧水保卫战

完成入河排污口动态调查，累计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48个，完成排污口存在问题整治171个。重点围绕不达标断面实施水污染治理项目，完成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推动开展36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组织实施5个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总投资8023万元。抓实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专项工作。

（二）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完成排查企业124家。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检查施工工地589个，责令整改314起。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大力打击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行为，开展12次州级专项督导，2022年，全州共检测发现地表高温火点3700个，较上年同比下降53.50%。



（三）强化源头防控，深入打赢净土保卫战

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盘龙河流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累计投资1000余万元，完成14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投入1684万元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截至2022年底，完成尾矿库闭库18座，环境风险有效管控47座。编制文山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名录，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78个矿区排查任务。2022年累计排查辖区内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108家，推动76家146个环境风险问题整改销号。强化疫情防控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制定印发《文山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环境监管工作手册（试行）》，先后启动应急处置程序3次，有效化解我州医疗废物积压环境安全风险。

【自然环境保护】

（一）城市环境保护

2022年，完成7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省下达26公里的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全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6.56%，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8座，建成渗滤



液处理设施8座，全州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980万吨/日，处理率100%。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33.62%，绿化覆盖率39.05%。

(二)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2022年,全州建成高标准农田20.15万亩,共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18.1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762.26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160.92万亩,种植绿肥96.56万亩。全州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2.52%;全州畜禽平均免疫密度达95%,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2%。累计拆除网箱



1044674m²;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1200亩,推广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1800亩。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89.67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为46.08%,开展绿色防控155.29万亩次,全州绿色防控覆盖率为36.95%。

2022年,完成非正常运行集中式处理设施整改11个。完成省下达的2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22年底,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1.31%,同比增加50.31%,8县(市)均已完成省级下达的治理率考核任务。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6.39%,同比增加159.75%。

2022年共开展秸秆还田面积138.28万亩,推广青贮饲料14.8万吨,推广秸秆氨化饲料14.8万吨。全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为89.43%。完成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建216座,农村卫生户厕改建46755座,指标完成率100%。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并实现常态化保洁的行政村945个,清理畜禽粪污、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7.35万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1200亩,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1组,涉及4种全生物降解地膜;农膜使用量为8874.90吨,回收率83.96%。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围绕COP15主题“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印发《文山州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质控监管方案》,对调查工作实施质控监管;完成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富宁驮娘江、丘北普者黑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共26个点位核查工作,其中涉及违法违规问题5个点位已督促完成整改。



(四) 生态文明建设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遴选工作,砚山县、马关县被命名为2022年度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西畴县获得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审核通过了《西畴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报告》。



【辐射环境管理】

2022年,共出动人员148人次,检查企业32家,提出整改意见149条。加快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全年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72件。做好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和完善,文山州在全省的排名由2021年底的第4位提升至第1位。全州未发生辐射事故,核与辐射领域总体安全。

【生态环境管理与执法】

(一) 环评审批

制定实施《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 促进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措施》,推进环评工作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转变。2022年,全州审批建设项目环评255个,登记备案378个,较去年同期增长21.4%。涉及总投资383.87亿元,环保投资6.15亿元。

(二) 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共抽查检查重点排污企业19家,一般排污企业408家。共立案调查环境违法行为67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7份,罚款798.61万元。

(三) 环境信访

高度重视群众环保举报办理工作,梳理环保举报处理情况,及时采取跟进措施,尽力化解矛盾,定期把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2022年,办结各类环境投诉件334件。

(四) 环境科技

全州生态环境监察系统共配备无人机9台,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科技化、现代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设有三级生态环境监测站8个,均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有60余个项目监测资质,2022年,各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严格按照《2022年文山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常规性监测、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县域生态考核监测工作,为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管理】

2022年,共有37个项目获得11421.48万元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其中:中央项目5个8367万元、省对下项目9个1960万元、州级项目23个1094.48万元)。组织申报并通过省级形式审查2023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25个,项目总投资8876.27万元,拟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7558万元。

【宣传教育】

2022年共进行生态环境集中宣传活动7次,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开展环保设备进校园系列普及活动5次,参观学生1500余人。拍摄专题短视频4个,开展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知识宣传。有序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并通过各级融媒体中心发布宣传视频10条,抖音短视频13条,点赞人数接近10000余人次,线下参观180余人。

